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第18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及「第15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李鎡主任委員

胡祖舜處長

林文宏科長

徐宗佑視察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12年7月24日至27日

報告日期：112年10月5日

目 錄

壹、會議緣起.....	1
貳、第18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2
參、第15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10
肆、心得與建議.....	14

附件 1：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報告人簡歷及會議資料

附件 2：第 15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報告人簡歷及會議資料

壹、會議緣起

- 一、「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East Asia Top Officials' Meeting on Competition Policy, EATOP)為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JFTC)於2005年倡議發起。第1屆EATOP由JFTC與印尼的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for Supervision of Business Competition)在印尼茂物共同舉行。自第2屆開始，JFTC邀請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Asia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I)共同負責主辦，每年由一東亞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於首都或主要城市舉辦，邀請東亞國家負責競爭政策或競爭法執法機關首長、高階官員出席，以論壇方式討論東亞區域競爭法與政策及競爭法立法、執法之技術援助等相關議題，並建立與「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East Asia Conference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EAC)接續舉行之慣例。今(2023)年EATOP為第18屆，由JFTC、ADBI與泰國交易競爭委員會(Trad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Thailand, TCCT)共同主辦，會議日期為7月25日，地點在泰國曼谷日航酒店(Hotel Nikko Bangkok)。
- 二、「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EAC)為JFTC為強化東亞經濟體對於競爭議題的相互瞭解，於2004年發起之國際會議。第1屆EAC於2004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2年起，開始與EATOP接續舉行，並由JFTC與ADBI共同主辦。惟因2008年EATOP與第7屆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京都年會合辦，以致未舉行；另2010年及2016年則因EATOP由韓國主辦時，分別與第6屆及第9屆「韓國首爾競爭論壇」合辦而未舉行，故今年EAC為第15屆，亦由JFTC、ADBI與TCCT共同主辦，會議日期為7月26日，地點同為泰國曼谷日航酒店。
- 三、本會因執法成效卓著，自2004年首屆EAC及2005年首屆EATOP起，即受JFTC邀請與會，與東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執法近況與發展，共同討論競爭政策及其他經濟發展政策議題，並藉與會之便，適時與東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進行雙邊會談，就共同關注議題交換意見，除有助於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高階官員建立友誼，並有益於我國際交流合作業務之推展。本年EATOP及EAC由本會李主任委員鎡率同綜合規劃處胡祖

舜處長、林文宏科長及徐宗佑視察等同仁出席。

貳、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一、EATOP 僅限受邀各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參加，為閉門性質的會議。本次除主辦國日本及地主國泰國之外，受邀參加者包括我國、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律賓、印尼、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緬甸、寮國、柬埔寨、蒙古、中國及香港等競爭法主管機關。

二、開幕典禮：

由地主國 TCCT 主任委員 Maitree Sutapakul 先生、JFTC 主任委員 Kazuyuki Furuya 先生及 ADBI 副院長 Seungju Baek 博士致詞歡迎各國與會代表。

三、會議第 1 場次主題為「競爭政策在推動環境永續上之角色」(The Role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Promoting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由 TCCT 副秘書長 Manayos Vardhanabhuti 先生主持，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一) TCCT 委員 Raksagecha Chaechai 博士：

- 1、泰國擅長的關鍵領域之一是透過社會計畫和經濟多元化提升公民的財務水準，確保能夠獲得學術發展的基本必需品和機會。泰國認識到保護生物多樣性對於促進經濟農業和進一步利用生物基材和能源的重要性，通過循環元素，從傳統的線性廢棄物模型到循環經濟，取得了重大成就。
- 2、競爭法主管機關首先可支持促進創新和技術進步，從而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其次，競爭政策可以消除市場扭曲、進入障礙和反競爭行為，帶來更有效率的市場；第三，競爭政策可以賦予主管機關權力保護消費者免受濫用市場力量行為的侵害，並透過防止價格壟斷或共謀等反競爭行為，確保消費者獲得負擔得起的高品質產品和服務。
- 3、此外，競爭政策可以透過防止限制中小企業進入市場的壟斷行為，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競爭政策亦可透過啟動政府採購優先考慮環境永續的產品和服務，運用綠色採購政策，投資研發的誘因而創造對綠色創新的需求，以開發環境友善的解決方案。

(二) 新加坡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CCCS)首席執行官Ms. Aik Kor Sia女士：

- 1、新加坡預期在2050年實現長期淨零排放，為此制定了2030綠色計畫，並以城市自然、永續生活、能源重置、綠色經濟、永續未來作為五個支柱。CCCS雖然在綠色計畫中沒有直接的角色，但可以促進競爭環境。
- 2、為了促進效率並激發創新，首先，CCCS確保不會不必要地阻礙對環境永續性有貢獻的競爭性合作。其次，CCCS可以提供其他政府機關在競爭事務上的建議，以確保相關措施不會對競爭環境產生影響。例如CCCS在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的飲料容器回收計畫上就提供了可能對競爭造成的影響及如何改進的具體建議。
- 3、CCCS早已在網站上提供競爭影響評估架構，列出政府機關可能遇到的環境永續合作的形式，另提供一份檢查清單，供政府機關查看可能出現的競爭疑慮，例如相關計畫是否限制了供應商的數量或範圍，是否會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相關市場等。最後則是如何降低潛在疑慮的建議，以協助政府機關評估相關計畫的競爭影響。

(三) JFTC委員Reiko Aiko博士：

- 1、日本政府為建立一個減少環境負擔和經濟增長都取得成功的綠色社會，訂定201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認為獨占禁止法的實施可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新技術的創新，有助於實現綠色社會。JFTC一直積極參與倡導循環經濟，包括在2001年發布回收指南，明確提出聯合開發和運營回收系統等活動，不會在獨占禁止法下引起問題的具體示例。
- 2、JFTC還就與循環經濟和永續相關的活動與企業進行諮詢。對於獨占禁止法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或缺乏明確性可能會引起企業和公協會的擔憂，並妨礙創新倡議的發展，因此JFTC在2023年3月底發布了綠色指南，提高企業關於綠色倡議的可預測性和透明度，並防止對於創新的壓制。
- 3、綠色指南並不改變JFTC對獨占禁止法的既有觀點，除明確解釋了JFTC的立場，並提供76個假設情境示例，內容不僅包括聯合行為，還包括

垂直限制、濫用優勢地位和結合等。JFTC還認為，如果只對企業的活動施加反競爭約束，而沒有任何促進競爭的因素，那麼這些活動在獨占禁止法下就會引起問題。

四、會議第2場次主題為「數位經濟下競爭政策的挑戰與管制措施」(Challenges and Regulatory Measures for Competition Policy in the Digital Economy)，由TCCT副秘書長Montree Kanokwaree博士主持，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一) 本會李主任委員鎂女士：

- 1、我國不僅重視數位經濟的發展，同時重視其對於競爭的影響，本會在2022年12月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向各界說明本會對於數位經濟之政策與執法立場。
- 2、在「白皮書」中，本會強調數位經濟四大特點：首先是數位平臺交易，具有低價以及雙邊或多邊市場的特點，由於傳統市場定義方式可能不適用於數位經濟，本會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定義相關市場，將修訂市場定義的處理原則，以納入考量平臺經濟的特點。第二是關於數據的依賴，現在用戶的線上行為可以在許多商業目的中被追蹤和收集，例如個人化定價等；本會原則上不干預隱私管理，除非資料被用於不公平的競爭行為。第三點是關於延伸市場力量，由於市場之間的界限不再清晰，平臺運營商很可能將市場力量擴展到其他市場。第四個特徵是市場力量的集中，現在很多電子商務公司、高科技公司和平臺運營商都聯結在一起。其實我國的競爭法並不反對獨占或寡占，更關心的是市場是否具有可競爭性，而不是市場是否集中，所以我們將重點放在維護可競爭性的環境，確保潛在競爭者能公平參進市場。

(二) JFTC科長Ruota Inaba先生：

- 1、JFTC致力於解決數位市場中的競爭問題，並成功制訂有效的補救措施，例如JFTC對蘋果公司的調查，導致該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實施了改正措施，允許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在其網站或應用程式中包含指向其網站的應用程式連結。這項改正措施不僅在日本，而且在全世界都具有重要意義，因為領先的開發者可以在應用程式之外銷售他們的數位內容或

應用程式，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2、2019年，JFTC對線上市場價格和應用商店進行了市場研究，並提出以促進數位平臺營運商自願努力提高其業務運營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訂定新法的建議，隨後日本政府決定引入基於JFTC市場研究的新規則，即2021年生效的《促進特定數位平臺透明和公平法》，以補充《獨占禁止法》之不足。該法案是為了防止濫用優勢談判地位，在實施之後，指定數位平臺的業務運營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 3、對於複雜且快速變化的數位市場中現有的競爭執法，我們可能需要一些新工具，透過為行動應用商店中的第三方應用創建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從而能夠更有效地防止和糾正反競爭行為。也積極介入促進競爭。日本內閣已成立數位市場競爭委員會，負責審查整個政府對數位市場的競爭政策，並考慮為數位市場制定新法規的必要性。

(三)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常任委員 Sungsam Kim先生：

- 1、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轉向線上購物導致數位經濟的快速增長，平臺市場並加速傳統數位經濟的發展。然而數位平臺存在濫用獨占力排除競爭對手的風險，並由於競爭的結構性風險而增加進入障礙，透過阻止新平臺進入並利用其市場力量來破壞競爭並限制創新。
- 2、KFTC對Google加以處分，因為Google採取先開放後關閉的策略，透過在市場初期開放其平臺來擴大用戶群，從而迅速獲得市場主導權，然後強制智慧型裝置製造商簽訂反碎裂化協議(Anti-Fragmentation Agreement, AFA)為前提，限制智慧型裝置製造商的商業活動。KFTC對Google處以罰鍰並禁止該公司推動AFA，責令其修改合約。
- 3、對於遊戲開發商來說，登上Google Play首頁並獲得海外市場進入的支持非常重要，因為Google Play在國內外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Google阻止遊戲開發商在One Store上發布遊戲，以換取在Google Play的曝光度和對全球擴張的支持，導致One Store幾乎被從市場上淘汰，鞏固了Google的主導地位。KFTC對Google處以罰鍰並禁止該公司為在

Google Play上獨家發布提供有條件支持，同時責令該公司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向KFTC後續報告。

- 4、Kakao是韓國領先的行動平臺，在計程車叫車服務市場擁有92%的市占率。Kakao利用其市場主導地位，操縱其專營和非其專營的計程車司機均可使用的標準計程車調度演算法，通過自我偏好歧視非其專營之計程車，為其專營計程車分配更有利的路線，從而強化其專營計程車在市場上的主導地位，引發競爭對手被排除在外，導致服務多樣性減少的擔憂。KFTC決定對Kakao處以罰鍰並採取補償措施，命令Kakao改變其歧視性演算法。

五、會議第3場次主題為「推動東亞國際合作：處理跨境競爭案件與保障消費者福祉」(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Addressing Cross-border Competition Cases and Safeguarding Consumer Welfare)，由TCCT國際事務處處長Akarapon Houbcharaun博士主持，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 (一) 澳大利亞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科長Rachel Burgess女士：
 - 1、對於執法機關來說，合作意味著更有效地利用資源，特別是結合案，合作能提高效率。如果能夠互相交流，更有可能在決策過程中採取一致的方法，也有助於在跨境情況下的一致性。作為執法機關，ACCC有義務在自由貿易協定下進行合作，而且許多競爭法都有以效果為基礎的管轄門檻，這意味著管轄領域中協定的效果能使競爭法適用範圍比以往更廣泛。
 - 2、ACCC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的主要領域如下：**A.時間架構**：不同的執法機關在調查方面有不同的時間表，無論在結合案或卡特爾調查方面，一些司法管轄區也有與時間有關的規定，我們需要協調跨境合作。**B.損害理論**：ACCC常和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討論彼此的損害理論，有助於識別自己思考不足之處。**C.矯治措施**：通常情況下，ACCC可能會遇到多個執法機關實施類似矯治措施的情況，這就需要一定的協調。

3、有關合作的進行方式，舉例而言，如果ACCC正在考慮一個跨境併購案，通常可能會要求併購方提供關於在哪些司法管轄區提交結合申報等細節。即使在收集資訊後，ACCC仍會進行國際聯繫，與正確的人取得聯繫。ACCC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那些透過這類活動建立起來的個人關係。

(二) 日本國際合作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專家 Hiroki Goto先生：

1、彼此了解對於國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有兩個重點需要考慮，第一點是要了解各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間的法規和經驗差異，例如，每個競爭法主管機關都有不同的功能和體制，因此，重要的是要考慮他國主管機關的法規是否與本國的法規一致，以及是否可以直接將相關知識引入到本國的施政中。第二點是要具備實踐技能和知識，知道和實際執行是兩回事，當建立了足夠的技能和知識時，嘗試執行活動是不可或缺的。

2、開始處理國際案件或重要審查時，ICN架構提供很有用的資料，例如其他主管機關的聯絡資訊等。此外，保持執法活動的透明度和可預測性也很重要。例如，完成執法活動並發佈相關資訊或命令時，除了機密資訊以外都應該向公眾開放。此外，完成執法活動後，應該檢討並在必要時改進。通過這個循環，可以逐步推進國際合作。

(三) 柬埔寨商務部消費者保護、競爭與反詐欺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nsumer Protection, Competition and Fraud Repression, Kingdom of Cambodia)局長Phan Oun先生：

1、很高興能夠在這裡介紹關於區域經濟一體化努力的重要里程碑，即啟動了東協競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etition, AFAC)的談判。我將簡要提及背景，然後轉向主要特點，最後討論其效力，以使我們更好地理解這個協議的好處。

2、AFAC是一項重要的舉措，被視為2022年柬埔寨主席國的首要經濟成果之一，與推動更加綜合、包容、具有彈性和競爭力的東協的關鍵戰

略重點一致。它源自競爭法主管機關，得到了東協競爭專家的協助，共同制定了指導原則，去年在柬埔寨舉行的第54次會議上，由東協經濟部長批准了這些指導原則。我們作為東協成員正在推進AFAC，並最終說服了各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意AFAC應該是有約束力的，也更符合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以及2025年東協競爭行動計畫。

- 3、AFAC強調了在東協內實現競爭政策和法律的協調，這可以通過制定原創策略、促進競爭政策和法律框架的一致性和連貫性來實現。這種協調確保了有利於公平競爭、鼓勵創新並促進該地區經濟增長的環境。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相信AFAC與東協競爭行動計畫的戰略目標一致。這一戰略的重點是推動在東協內競爭政策和法律更大程度的協調。

六、會議第4場次主題為「探討競爭法主管機關使用資料篩選工具：技術、資料品質與調查成功」(Exploring the Use of Data Screening Tools by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Techniques, Data Quality, and Investigative Successes)，由TCCT消費產品市場結構分析處處長Shinawat Horayangkura博士主持，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一) 香港競爭委員會(Hong Kong Competition Commission, HKCC)主委Ka-Yan Samuel Chan先生：

- 1、香港政府在Covid疫情期間提出稱為“遠距營商計畫”的政府補助計畫，企業實體可以提交用於增強IT的解決方案，獲得一定數量的補助。問題出於IT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能接觸企業，邀請或甚至引誘提出此補助的申請。依據該計畫，申請人需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提交至少兩份報價。
- 2、根據HKCC從產業界以及HKPC獲得的資訊，懷疑可能存在一些反競爭行為或卡特爾行為，因此HKCC試圖找出不尋常的競標者配對。HKCC在第一輪篩選中成功識別出相當多的神秘或可疑的競標配對，進而應用多重篩選，並整理收集的原始數據，得出一組更可靠的數據，因此獲得法院支持授予搜查令。

(二)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Philippin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PCC)主委

Michael G. Aguinaldo先生：

- 1、菲律賓即將推出圍標篩選工具(Bid Rigging Screening Tool, BiRST)，這是PCC開發的主動篩選工具，希望創建一個全面可靠的數據庫，便於獲得所有投標的數據，用於檢測潛在的圍標，確保公共資源的負責任使用。潛在的意思指有助於引起警示，需要更仔細地檢視情況。篩選數據非常困難，一旦檢測到足夠多的紅旗警示，PCC和相關機關，包括反貪機構，就會更仔細地調查採購過程。
- 2、篩選工具的初始版本是一個Excel文件，有關投標人的所有數據，包括提交的投標會輸入到系統中。將它們結合在一起，即可能給出足夠多的紅旗，引發更深入地檢視。公共採購常會遇到獲取數據的困難，PCC這個篩選工具的真正價值不僅是檢測圍標，更重要的是建立一種數據庫，可以跟蹤投標人的歷史，追蹤某一領域的投標歷史等。

(三) ACCC委員Peter Crone先生：

- 1、卡特爾長期以來一直將公共部門採購視為一個有吸引力的目標，因為這些項目的預算龐大，且具有獨特的性質，例如採購實踐高度結構化和透明。澳大利亞政府網站上公布的合約每年的價值約為800億美元，過去10年數量約為77萬份，提供了非常豐富的數據集，最常見的是建築和維修保養，其次是電腦與資訊技術。
- 2、ACCC於2017年建立了策略數據分析部門，並在此基礎上結合資訊團隊和法律技術部門，創建一個數據和數位情報部門。這個團隊正在開展的一項重要工作是使用數據篩選工具，利用這項技術在公共採購中識別可疑的投標，就像ACCC自2019年底以來一直在進行的卡特爾篩選項目，最初專注於圍標行為。
- 3、首先，我們需要獲取一個數據集，然後確定相關的指標，從中計算這些指標，評估輸出，然後可能進行調查。關鍵在於指標是一個旨在檢測異常的算法輔助計算，主要尋找的異常類別包括市場異常、圍標異常和價格異常。一旦確定和計算了這些指標，就會評估輸出，這可能涉及確定單個指標被觸發的相關門檻，以及如何綜合考慮所有不同的

指標，這是一個仍在嘗試的工作。

七、大會宣布明年EATOP將由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MyCC)主辦，並播放MyCC主任委員Dato' Seri Mohd Hishamudin Bin Md Yunus先生以視訊方式致詞，歡迎與會各國代表明年到馬來西亞參與會議。

參、第 15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一、本會議係為開放性會議，主要由東亞各國政府官員、企業領袖、競爭法學者專家參加。

二、開幕典禮：

由TCCT主任委員Maitree Sutapakul先生、JFTC主任委員Kazuyuki Furuya先生及ADB副院長Seungju Baek博士致詞歡迎與會人士。

三、會議第一場次討論主題為「藉由倡議促進競爭：挑戰與機會」(Advancing Competition through Advocac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由泰國蘇可泰探瑪提勒空中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Sathita Wimonkunarak博士主持，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一) MyCC科長Pakeeza Mohammed Junus女士：

1、MyCC成立於2011年4月，主要職責之一即為倡議，迄今已發布86項政策建議、36項經濟建議、341項倡議計畫和7項指導方針。倡議分為硬性方法和軟性方法，硬性方法基本上通過執法行動來實現，軟性方法則通常是針對中小企業進行承諾。此外，MyCC還進行了8次市場研究，從中找出對於各政府機關和行業參與者的建議。

2、MyCC也與高等學府簽署合作備忘錄，開設競爭法相關課程，還設立優秀學生獎項，前三名可以到MyCC實習，如果表現優秀並希望繼續加入我們，我們將根據職位空缺來招聘他們。此外，MyCC在媒體方面也有廣泛的覆蓋率，首席執行官在社交媒體上非常活躍，使用社交媒體來教育人們競爭法，MyCC在各大社交媒體平臺都有參與。

(二) 紐西蘭商業委員會(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NZCC)科長Ritchie Hutton先生：

- 1、競爭法關注市場參與者減損競爭的行為，但事實上，政府政策也可能減損競爭，且損害通常比個別事業不遵守競爭法更持久且普遍。因此，競爭法主管機關倡議確保政府政策不增加對有效競爭的障礙確實具有真正的好處。重要的是，消費者和企業要了解競爭的好處，才更有可能支持和遵守競爭法。競爭倡議也面臨一些挑戰，包括這一議題的複雜性以及許多利益相關者對競爭考量的理解有限，競爭考量通常與其他目標競爭，難以測量並證明對市場和整體經濟的影響。
 - 2、NZCC根據利害關係人對我們工作的興趣和影響程度，優先考慮並與其密切合作，將NZCC的努力集中在影響最大的領域。例如，當政府機關擬定影響市場運作的政策時，NZCC要倡議將競爭納入考慮，這在市場利益團體或受影響方可能想要限制潛在競爭結果的市場中尤為重要。
 - 3、又例如，近期紐西蘭修訂了濫用優勢地位條款，引入了實質性競爭門檻，並且取消智慧財產權的豁免。部分競爭法界和企業界都擔憂修法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並可能抑制投資動機，因此NZCC撰寫了指南，以提高對新法的認識，說明哪些行為不符合新法，並包括例示，最終版草案獲改善，更符合利害關係人的需求。
- (三) 越南競爭委員會(Vietnam Competition Commission, VCC)副處長Son Thanh Le先生：
- 1、VCC對於競爭倡議的主要觀點：**a)意識和教育**：競爭倡議在提高企業、消費者和政府官員對公平競爭的重要性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b)利害關係人參與**：有效的倡議包括與各方利益相關者，包括企業、行業協會、消費者團體和媒體，參與政策制定過程。**c)能力建立**：競爭倡議可以透過提供培訓和技術援助來增強VCC和其他相關執法機關執行競爭法律的能力。**d)國際合作**：競爭倡議可以擴展到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的合作，藉由分享最佳做法和知識，強化執法知能。
 - 2、VCC關注的挑戰和機會：首先是資源和宣傳的不足，沒有足夠的資源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經濟影響評估或專家參與可能影響競爭倡議的

有效性。第二個挑戰是企業、消費者甚至一些政策制定者對競爭法的認識和理解有限。至於機會，首先是透過政府的宣傳，倡議者可以對塑造政策和促進支持公平競爭的改革產生更大的影響。其次是VCA的領導層可以提供明確的願景和戰略方向，確保倡導努力與促進公平競爭和保護消費者福祉的整體使命保持一致。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SAMR)科長Ming Guo先生：

- 1、中國在2022年首次修正反壟斷法，並處分了187宗壟斷案件以及處以7.84億人民幣的罰款，同時審查了794宗結合案件，其中有5宗在特定條件下被允許繼續進行。SAMR確保公眾可以看到重要的反壟斷案件結果，以幫助企業學習，避免違法問題。
- 2、活力和秩序就像市場經濟的雙翅，沒有秩序，市場經濟無法生存；沒有活力，它無法推動競爭和市場活力。公平創造秩序，需要更多關注保護和鼓勵公平競爭，這將有助於為市場帶來活力。守法和公平競爭是企業的基本要求，健康的競爭導致強勁的成長。
- 3、政府應該在競爭方面提供更多的指導，幫助企業提升競爭管理水平，並推廣競爭文化，增加對公平競爭的認識，提高法律訊息的透明度和執行力，創造有利於公平競爭的環境。

四、會議第二場次討論主題為「有效競爭政策和法律對於東亞創業型經濟微中小型企業的成长和成功的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Effective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s for the Growth and Success of MSMEs in East Asia's Entrepreneurial Economies)，由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Dr. Peerapat Chokesuwattanaskul主持，報告人及報告內容：

(一) 泰國中小企業促進局(Office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Promotion in Thailand, OSMEP)副局長Wimonkan Kosumas博士報告：

- 1、聯合國亞太經社委員會(UNESCAP)在2022年發布了關於亞太地區微中小型企業(MSMEs)發展的政策指南，首次將競爭政策識別為促進MSME後疫情恢復的最具影響力措施之一，強調競爭政策與MSME機構之間的協調，對於區域MSME增長至關重要。

- 2、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數據，全球90%的企業都是MSMEs，佔就業的50%以上，佔各國GDP約40%。同時，MSMEs在推動食品生產、製造業、物流服務、電動車、醫療設備、生物技術、軟體和人工智能等各個領域的創新扮演著關鍵角色。
- 3、MSMEs在四個關鍵領域面臨嚴重困難：首先，大企業的主導地位使得新市場進入變得非常困難，隨著大企業在利用數位技術方面的優勢，MSMEs更面臨著市場占有率進一步下降的困境。第二，MSMEs在經歷大流行病的重創後，背負著沉重的債務負擔，無法快速投資於新技術；第三，MSMEs通常很難獲得優秀的人才和技術勞工；最後，對於MSMEs來說，資金成本較大企業更高，一般的融資途徑更為困難。

(二) 印尼競爭委員會 (Indonesian Competition Commission, ICC) 處長 Marcellina Nuring Ardyarini 女士：

- 1、印尼競爭政策的目標之一是藉由規範商業競爭來創造有利的營業環境，確保大、中、小型企業參與者或不同層次的企業參與者有平等的商業機會。
- 2、ICC根據1999年的第5號法案和2008年的第20號法案規定，承擔監督商業競爭的任務。根據1999年的第5號法案，MSMEs被免除執行競爭法律的義務，因為理論上，中小微企業作為小型參與者不太可能在與大型企業的競爭中取勝。當時對於MSMEs的支持主要由ICC通過政策建議來實現；2008年關於MSMEs的第20號法案才賦予ICC監督合作夥伴關係的職責，為ICC在監督談判地位濫用方面提供了靈活性。
- 3、MSMEs作為競爭者必須面對不平等的競爭環境，例如關於現代和傳統零售之間比例競爭問題。ICC建議，包括地點空間規劃、合法性、社會訊息和營業時間的程序，可以立即由地方政府整備完善並生效，最終在貿易部部長的法規中被確立。其次，作為供應商的MSMEs面對不平等的談判能力，基本上要求夥伴關係能夠以平衡的方式進行，並基於開放的交易原則。

(三) JFTC科長Yasuhiro Yoshikawa先生：

- 1、JFTC去年調查MSMEs當中的新創企業(startups)並依據結果發布指南。JFTC之所以關注新創企業，是因為它們不僅通過創新提高效率，還在創造就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JFTC努力支持新創企業，旨在透過競爭政策為政府整體政策做出貢獻。
- 2、在新創企業運營的領域中，需求尚未充分出現，暫時處於虧損狀態，但在短期內可以大幅增加銷售額，由於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較大，所以新創企業唯一獲得資金的方式是投資，投資者對新創企業非常重要。風險投資公司和新創企業首先簽署投資協議，新創企業通過投資獲得資金。根據JFTC的調查，新創企業由於缺乏財務資源、信用、勞動力和時間而傾向於處於較低的替代地位。
- 3、JFTC進行了對新創企業及其合作夥伴和投資者的訪談和書面調查，發現了一些可能違反日本競爭法的行為。針對這些問題行為，JFTC制定了指南。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涉及聯合研究協議和智慧財產權歸屬。JFTC認為這可能屬於濫用優越談判地位的行為，建議考慮將智慧財產權歸屬給新創企業，並為合作夥伴企業設置一定限制的專有權。

五、閉幕典禮：由TCCT秘書長Visanu Vongsinsirikul先生致詞感謝報告人提供精彩報告，並感謝與會者的熱烈參與。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日本自2004年及2005年開始在東南亞地區舉辦EATOP及EAC會議，並透過JICA及日本東協整合基金(JAIF)，對此地區國家提供區域性或個別技術援助，主要著眼於東南亞國協之發展潛力，並已建立相當深厚之基礎。2013年澳大利亞及2022年紐西蘭陸續加入，更壯大EATOP及EAC之影響力量，我國應持續善用參與此會議機會，加強本會與東協各國之接觸與認識。
- 二、東南亞國協已從原先單純的政治組織轉型為最受矚目之新興經濟區域組織，雖在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發展上，東南亞各國發展差異甚大，惟東協業於2022年啟動AFAC的談判，強調在東協內實現競爭政策和法律的協調，且以AFAC應有約束力為目標，邁向東協經濟共同體之實現。我國並非東協成員，就

長期而言，此一制度之推動對於我國在該區域之貿易勢必產生深遠之影響，應審慎觀察。

三、EATOP及EAC受邀參與者為東協所有國家加上中國大陸、澳洲、紐西蘭及韓國等國家之首長或高階官員及重要學者，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其中印尼、新加坡已累積一定之執法經驗，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國則因尚在起步階段，其尋求援助首先目標當即就近以新加坡、印尼為對象，或以鄰近具經驗之國家，如澳洲或紐西蘭為目標。我國如能透過與新加坡及印尼友好關係，亦可與其他國家建立窗口，分享本會執法經驗，並與東協各國建立未來合作執法關係。

四、我國持續出席本項會議，並每年都邀請大部分東協國家參與在東南亞地區舉辦之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有一定之熟稔度。本次會議由李主任委員率團參加，於EATOP會中報告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重點及執法經驗，獲得各國代表之重視與讚許。本會代表團在會議期間並與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等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就執法經驗及未來合作交換意見，對本會與東亞各國交流進展更推進一大步。